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1、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2019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公司2020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6,429.4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。

2、因经营需要，参股子公司中世顺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世顺”）2020年度向公司采购智能移动支付终端、人脸识别测温平板及配件，预计全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00.00万元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中世顺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	向关联人销售智能移动支付终端、人脸识别测温平板及配件	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	800.00	294.68	0

注：公司上一年度未与中世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人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中世顺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689215721T

法定代表人：付万明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中外合资、未上市)

注册资本：23,749,900 元人民币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A 座 527 室(德胜园区)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；金融设备软硬件的批发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投资咨询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；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）；系统集成；贸易代理；销售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该企业 2013 年 05 月 22 日前为内资企业，2013 年 05 月 22 日后为外资企业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世顺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出资方式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李远模	货币	6,075,000	25.58%
2	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5,937,500	25.00%
3	昇萃科技有限公司	货币	4,750,000	20.00%

4	付万明	货币	2,512,400	10.58%
5	林惠霞	货币	1,995,000	8.40%
6	中世顺商务信息咨询(天津)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货币	1,055,000	4.44%
7	袁韻棋	货币	855,000	3.60%
8	余波	货币	570,000	2.40%
合计			23,749,900	100.00%

中世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: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20.6.30	2019.12.31
资产总计	10,460.26	10,103.32
负债合计	1,081.50	1,009.44
所有者权益合计	9,378.76	9,093.88
项目	2020年1-6月	2019年度
营业收入	5,175.25	15,584.88
营业利润	287.78	1,824.90
净利润	284.88	1,506.50

注: 上表中, 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天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审计, 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2、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: 中世顺为公司副总经理万波担任董事的企业, 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7.2.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, 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3、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: 公司认为中世顺的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,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, 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, 不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中世顺于2019年12月3日签署了《手持终端销售框架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框架合同”), 双方以市场化为原则, 在参考公司与其他代理商发生同类业务的定价基础上, 在框架合同中约定了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单价。中世顺根据其自身业务开展情况, 通过向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确定具体采购数量。中世顺在收到最终客户支付的款项后的10个工作日内, 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同比例货款。框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2

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。

2、公司与中世顺分别于2020年3月12日、2020年4月26日签署了采购人脸识别测温平板的《购销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购销合同”），双方以市场化为原则，在参考公司其他同类业务的定价的基础上，确定了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价格。中世顺在购销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，公司在收到中世顺支付的货款后发货。购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，可以促进公司新市场和开拓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并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公允的原则，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新增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有关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、独立意见；

3、公司与中世顺签署的《手持终端销售框架合同》、《购销合同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5日